

2026年上海交通大学宁波研究院联培基地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基地介绍

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宁波市政府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组建，2019年2月26日正式注册，为宁波市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作为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交大”）在宁波市的独立研究机构，由交大按照校级研发平台进行管理。

研究院旨在搭建政产学研用高端创新资源的合作平台，构建集聚高端人才的纽带，形成支撑宁波市相关领域创新创业的重要引擎，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果产业化。研究院将打造跨学科、多领域、尖端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一体的国际一流人工智能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建成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研究基地、科技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创业基地。

二、报名条件及招生计划

学生须符合上海交通大学相关招生要求（具体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研究院2026年计划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2名，具体如下表：

| 招生依托学院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代码 | 研究方向        |
|----------|--------|--------|--------|-------------|
| 自动化与感知学院 | 085400 | 电子信息   | 04     | 控制工程（宁波研究院） |

三、培养方式

本项目采用“导师指导+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成果”的培养方式，以产业实际问题为导向，实施依托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项目制”培养模式。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开题、中期考核以及论文撰写，并申请答辩。

研究院以产业实际问题为导向，结合市场中真实的技术需求实施依托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项目制”研究生培养模式。每个研究生均需参与项目实践，由团队中专业工程师传授分享技术经验，将实习环节前置，让学生提前适应就业后的工作节奏。研究院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支持有想法、有能力、有勇气的学生能自己提出立项建议。研究院鼓励学生自设课题，做一些“有意思”甚至“不可能”的项目。

学生第一学期在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学习；其余时间在联合培养基地（宁波研究院）学习、科研直至毕业，校内不再提供宿舍。

#### **四、入学标准和学位授予**

学生的入学标准、学习年限、学位要求，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招生院系同专业的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致。

学费参见学校财务处网站公示。

#### **五、日常管理与条件保障**

研究生在研究院培养期间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宁波研究院负责，学生需遵守学校和研究院相关管理规定。

1、在甬期间食宿条件及学习环境：研究院为所有学生提供良好的食宿条件及学习环境。餐饮方面，研究院为学生提供餐饮补贴。在住宿方面，研究院为学生提供了设施齐全的学生宿舍：硕士生6人/套房，博士生2人/套房。研究院已入驻甬水桥科创中心，拥有1.5万m<sup>2</sup>的办公空间，园区将提供设施齐全的学习办公及日常休闲区域。

2、在甬期间津贴和奖助学金：学生与校本部在校生一样，享受学校和国家相关奖助政策，发放标准按照学校政策执行。此外，研究院有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开展企业调研、科研或技术服务，根据学校和研究院的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一定的津贴，并全力支持学生在宁波当地开展技术服务调研等支出。

3、实习实践条件：研究院有20多位全职在研究院工作的第一导师，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企业和科研团队，确保学生在读期间真需求、真贡献，并追求真水平。学生并不隶属固定企业，将根据科研进展或阶段安排至不同企业或岗位做充分的科研训练。

4、保险：研究院为学生争取到了当地的医保政策，并为每个学生购买一份在联培基地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招生咨询方式**

##### **1、招生依托学院**

自动化与感知学院：薛老师，021-34204693，xuehan@sjtu.edu.cn

##### **2、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乙老师，021-34205531，yifuwei@sjtu.edu.cn